

法規名稱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4）北市都建字第

10462773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；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

類別	項目	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	備註
主要構造或位置	梁柱	非主要構架之小樑、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。	○
		樑變更為反樑。	△
		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。	○
		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。	△
		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。	△
	樓地板	公共樓梯通行方向、階數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各戶室內梯數量、型式、位置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、尺寸、位置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。	○
		陽台形狀、尺寸或位置變更，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。	○
		樓板變更為降版。	○
		車道坡度調整。	○
		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。	○
		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。	△
		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。	△
	樓層高度	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，建築物總高度不變。	△
設備或位置	非主要設備	非主要設備數量、型式或位置變更。	○
	避雷設備	數量、型式、位置或高度變更，符合原規範功能。	○
	消防設備	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。	◎
	昇降設備	昇降設備內容、尺寸變更，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。	△
	污水設備	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。	◎
	機械停車設備	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。	△
其他	基地面積、地號、形狀	基地面積、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，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。	○

註 1：○：免報備，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。

◎：須報備，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。

△：須報備，並於該項目施作前，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書圖或說明書，向建照科辦理報備。

註 2：除本表列舉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